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与对象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4
第 7 条	规划目标	4
第 8 条	规划技术路线	4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5
第 9 条	安置量预测	5
第四章	葬式葬法	5
第 10 条	安葬方式	5
第 11 条	安葬方法	5
第五章	设施用地标准	6
第 12 条	殡仪馆建设标准	6
第 13 条	公墓建设标准	6
第六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7
第 14 条	殡仪馆布局原则	7
第 15 条	殡仪馆规划布局	7
第 16 条	殡仪馆建设引导	7
第 17 条	公墓布局与选址原则	7

第 18 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8
第 19 条	经营性公墓建设引导	8
第 20 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布局	9
第 21 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引导	9
第 22 条	镇村公益性公墓布局	9
第 23 条	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引导	10
第七章	镇村殡葬设施分乡镇引导	11
第 24 条	海阳镇	11
第 25 条	万安镇	11
第 26 条	齐云山镇	12
第 27 条	五城镇	12
第 28 条	蓝田镇	13
第 29 条	溪口镇	13
第 30 条	流口镇	14
第 31 条	汪村镇	14
第 32 条	商山镇	14
第 33 条	东临溪镇	15
第 34 条	月潭湖镇	16
第 35 条	岭南乡	16
第 36 条	龙田乡	16
第 37 条	璜尖乡	17
第 38 条	白际乡	17
第 39 条	榆村乡	18
第 40 条	渭桥乡	18
第 41 条	板桥乡	18
第 42 条	鹤城乡	19
第 43 条	山斗乡	19
第 44 条	源芳乡	19
第八章	建设指导	21

第 45 条 技术指标指引	21
第 46 条 平面方案引导	22
第 47 条 交通组织引导	22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 48 条 重点任务	23
第 49 条 重点项目	23
第十章 实施保障措施	25
第 50 条 坚持规划引领	25
第 51 条 加强组织领导	25
第 52 条 强化政策保障	25
第 53 条 加强队伍保障	26
第 54 条 强化宣传引导	26
第 55 条 完善交通支撑	26
第十一章 附则	27
附件	28
分乡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2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科学布局休宁县殡葬设施，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全县殡葬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节约土地资源，解决殡葬设施无序的问题，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和《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落实安徽省《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字〔2016〕113号）精神和国家其他相关殡葬管理的法规规定，特编制《休宁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创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供给扩大、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建设出一批能够满足休宁县人民所需求且符合有关建设标准的殡葬服务设施。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5)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9)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10)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11)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 (12) 《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
- (13) 《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 (14) 《关于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
- (17)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字〔2016〕113号）；
- (18)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的通知〉（皖民务函〔2023〕216号）》；
- (19) 《黄山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黄政办〔2023〕26号）
- (20)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1) 《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范。

第4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预测原则：合理的规模才能决定殡葬设施在现实需求和节地环保之间实现平衡，基于人口的年龄结构、需迁葬的总量和当地的现实需求，科学的预测殡葬设施所需的规模，保证相关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性和生态性。

(2) 适度超前原则：殡葬设施的使用和存续时间较长，应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充分考虑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适应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思想观念

的革新，做好适度超前的规划和建设，避免未来规模不足需再次建设的问题。

(3) 节约集约原则：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凸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严守公益性公墓规模上限, 同时大力推广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型葬式。

(4) 合理布局原则：贯彻“以人为本”理念，科学合理的谋划各类殡葬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确保殡葬设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适应人民群众思想观念提高的需要, 适应移风易俗、社会改革的需要，同时又能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文明的丧葬服务。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即休宁县域，辖 11 个镇 10 个乡，分别是海阳镇、齐云山镇、万安镇、五城镇、东临溪镇、蓝田镇、溪口镇、流口镇、汪村镇、商山镇、山斗乡、岭南乡、龙田乡、璜尖乡、白际乡、榆村乡、渭桥乡、月潭湖镇、板桥乡、鹤城乡、源芳乡。

第6条 规划期限与对象

规划目标年到 2035 年，规划近期到 2026 年。

规划的对象为围绕逝者而进行“殡”和“葬”的各类殡葬设施。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7条 规划目标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以“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为基本目标，至规划期末，全面建成规划的殡仪馆及各类公墓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殡仪馆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最终实现生态节地、绿色殡葬的目标。实现以公墓安葬和骨灰楼堂存放为主的形式，实现统一集中有序安放。

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和谐现代殡葬体系。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广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严格控制墓位建设标准，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引导从依赖资源消耗，逐步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型。

第8条 规划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以“现状分析—需求预测—规划供给”为主线进行成果内容体系安排。首先对现状设施总量、设施空间分布、设施建设概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规模分析规划期内的死亡总人数、穴位需求量，科学预测墓地需求量、殡仪服务设施规模；进而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殡葬设施总体布局；最后按照相关殡葬改革文件要求，明确殡葬设施的建设控制目标。

第三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9条 安置量预测

休宁县公墓现状总建成占地面积 463.75 亩，建成穴位 7984 穴，已落葬 3659 穴，剩余容量 4325 穴。

休宁县 2017-2023 年平均死亡率 6.54%，结合老龄化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本次规划期限内人口死亡率按 7% 进行测算，预测规划期限内新增穴位需求 22316 穴。考虑 13442 穴散坟平迁需求，不可预知量预留，以及城市公益性公墓适当超前预留。

结合各地诉求，本次规划总穴位 53990 穴，新增穴位 46006 穴，新增用地面积 631.96 亩。

第四章 葬式葬法

第10条 安葬方式

本次规划安葬方式均采用节地葬、生态葬形式。

节地葬：保留遗体或骨灰，包括节地型遗体（遗骸）墓穴葬、节地型骨灰墓穴葬和立体式骨灰格位、骨灰墙等葬式。

生态葬：不保留骨灰遗体，不占地或少占地的生态葬式，包括江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

第11条 安葬方法

综合考虑休宁县（不含县城）作为土葬改革区，主要以节地遗体（遗骸）墓穴集中安葬为主，应平地深埋，不留坟头，鼓励引导节地骨灰葬、生态葬。

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农村山区，可采用林下安葬方式，平地深埋，不留坟头，栽树植草遮掩。经乡镇、村备案同意只能安葬在建坟禁止区外承包自留地、林地中，必须满足防火安全及墓地选址、建设相关要求。

第五章 设施用地标准

第12条 殡仪馆建设标准

新选址县级殡仪馆1处。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处理遗体具均建筑面积不大于2.5平方米，容积率不宜低于0.2。

根据《安徽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县级殡仪馆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可满足多种类型服务需求的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进行治丧和悼念活动。

第13条 公墓建设标准

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50%。节地型遗体墓穴葬单穴占地不超过4.0平方米，双穴占地不超过6.0平方米，综合穴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8.0平方米/穴；单人骨灰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双人骨灰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综合穴均占地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穴。骨灰安放格位单位建筑面积不宜大于0.25平方米/格，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原则确定。公墓以节地葬为主，规划面积不得超过50亩，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

基于休宁县现状公墓建设情况，结合公墓建设用地标准规划取值：

经营性公墓：40%节地生态葬，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60%小型墓穴葬，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超过6.0平方米。

城市公益性公墓：40%节地生态葬，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60%骨灰格位存放安葬，单位建筑面积为0.25平方米/格。

镇村公益性公墓：70%节地遗体墓穴安葬，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超过6.0平方米；30%骨灰格位存放安葬，单位建筑面积为0.25平方米/格。

第六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第14条 殡仪馆布局原则

- (1) 殡仪馆布局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
- (2) 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3) 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 (4) 交通、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有保障；
- (5) 宜与相关邻避设施集中布置，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减少对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干扰。

第15条 殡仪馆规划布局

休宁县新建殡仪馆位于海阳镇秀阳村五华山地块，占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2608.2 平方米，主要配置有大小悼念厅、火化车间、遗体处理间、业务楼等，配套火化设备配 2 套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施。建设标准达到 V 类标准。

第16条 殡仪馆建设引导

加强殡仪馆周边的绿化景观建设，使其尽量掩映在绿林之中，注重道路两侧的绿化建设，尽量选择高大树种和低矮灌木相结合手法，将其遮挡，但在路边突出殡仪馆标识。殡仪馆内增大绿化覆盖率，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制殡仪馆各类排放物排放量，体现生态环保。加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设施等建设，体现服务惠民。

第17条 公墓布局与选址原则

- (1) 经营性公墓

布局应考虑公众祭扫出行可接受的出行时间和出行距离,考虑休宁县城人口规模和交通特征。

全县规划时段内经营性公墓数量不增加,明确经营性公墓用地总量。

(2) 公益性公墓

均衡服务:公益性公墓以服务本乡镇人口为主,原则上公益性公墓按每个乡镇1-3座规划建设;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地区,依审批权限经批准可以由村(社区)单独或联建方式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墓地);鼓励各乡镇街打破村(社区)、乡镇的行政区划限制,集中配置公益性公墓。

集中布局:以乡镇有条件的较大墓园为基础,做大乡镇公益性公墓,鼓励村级布点向乡镇公益性公墓迁并。因地制宜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墓地),加强对农村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区的资源整合。

占补平衡:存在矛盾的公益性公墓按照占补平衡原则,优先在本行政区划范围内就近进行安置和落实。

以穴补穴:根据各乡镇用地需求和服务半径,对有矛盾的墓园进行搬迁,优先迁建到本乡镇存量较大的公益性公墓;存在矛盾的公益性公墓按照以穴补穴的原则,优先在乡镇街行政区划范围内进行穴位安置。

第18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保留现状安馨陵园,占地规模62.9亩,已建成墓穴2200穴,安葬墓穴1800穴。规划不再新增。

第19条 经营性公墓建设引导

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墓园按照使用情况分为保留型、扩建型和新建型。

(1) 保留型墓园——现状用地面积不增加,可利用存量用地进行扩容,适当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2) 扩建型墓园——在现有公墓基础上，通过存量使用、环境改造、增大生态葬比例、周边扩建用地等方式增加现有公墓墓穴数量的方式。节地生态葬比例大于 40%，并大力提倡、推荐生态节地葬模式。

(3) 新建型墓园——统筹区位、交通、资源、用地等各个方面，并按照国家、省、市规定，重新选址和新建的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葬比例大于 40%，并大力提倡、推荐生态节地葬模式。

第20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布局

规划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海阳镇秀阳村五华山地块，规划用地 90 亩，新增墓穴 13961 穴。

第21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引导

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100%。

(1) 保留型墓园——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扩容，适当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2) 扩建型墓园——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近期扩建，增加墓园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3) 新建型墓园——指为满足殡葬发展需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殡葬改革的总体布局，选址新建殡葬服务设施。

第22条 镇村公益性公墓布局

镇村级公益性公墓主要包含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依据各乡镇对接及上报公墓红线范围确定镇村殡葬设施规划布局；规划 105 处，总面积为 1103.71 亩，其中保留 28 处，面积为 471.75 亩；新建扩建 77 处，面积为 631.96 亩。

第23条 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引导

对现状公墓有条件的进行扩建，对存量为零的乡镇根据需求预测进行布局。原则上保留现状，对于已经出现的土地浪费现象，建议未利用土地复合化发展；未利用土地可作为生态公园、绿地、林地、配套设施用地（如停车场），增加生态效益，合理利用土地，也可作为未来散坟搬迁的空间；重点对现状已经出现的白化现象进行整治，采用就地生态化改造的方式增加绿化；乡镇地区需要考虑外流人口回乡安葬，规划用地按照一定比例扩容；规划公墓在新建时，要严格按照生态化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提倡小型生态节地安葬形式；有条件的乡镇可结合林地创建园林式公墓。

第七章 镇村殡葬设施分乡镇引导

第24条 海阳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殡仪馆1处，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保留现状经营性公墓1处；镇村公益性公墓共8处，其中保留2处，新建6处。规划新增用地规模168.61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18018个。

表 7-1 海阳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休宁县殡仪馆	殡仪馆				10
2	休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县级公益性公墓	0	0	13961	90
3	安馨陵园	经营性公墓	2200	62.9	2200	62.9
4	首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80	40	780	40
5	盐铺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35	15	135	15
6	川湖村老鸭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840	14.1
7	钗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90	10
8	新塘村安然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37	12.51
9	汪金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90	10
10	琅斯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90	10
11	万全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10	12
合计			3115	117.9	21133	286.51

第25条 万安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5处，其中保留2处，新建3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60.33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3567个。

表 7-2 万安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钟塘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800	18	800	18
2	红心村尖山塘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00	30	500	48.97

3	轮车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600	27
4	古楼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000	17
5	南潜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967	16.33
合计			1300	48	4867	127.3

第26条 齐云山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2处，其中新建2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38.9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2300个。

表7-3 齐云山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东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24	19
2	典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76	19.9
合计			0	0	2300	38.9

第27条 五城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12处，其中保留2处，新建10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42.24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2498个。

表7-4 五城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古林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84	3	84	3
2	西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0	3	172	5
3	星洲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4	五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5	双龙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16	3.64
6	五城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96	5
7	长干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24	3.8
8	岩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24	3.8
9	龙湾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10	小贺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11	月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12	上岩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合计			134	6	2632	48.24

第28条 蓝田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5处，其中保留1处，新建4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49.61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2933个。

表7-5 蓝田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西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0	6	230	6
2	前川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10	12
3	南塘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10	12
4	儒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68	13
5	迪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45	12.61
合计			230	6	3163	55.61

第29条 溪口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7处，其中保留2处，新建5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38.89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2299个。

表7-6 溪口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石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21	31	221	31
2	祖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27	6.73	127	6.73
3	磻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37	7.4
4	江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14	7
5	长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32	7.3
6	溪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90	10
7	山培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26	7.19
合计			348	37.73	2647	76.62

第30条 流口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2处，其中保留1处，新建1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8.41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497个。

表 7-7 流口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黄三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7	4.16	77	4.16
2	流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97	8.41
合计			77	4.16	574	12.57

第31条 汪村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5处，其中新建5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28.02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1657个。

表 7-8 汪村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桃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96	5
2	山后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96	5
3	回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355	6
4	大连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355	6
5	田里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355	6.02
合计					1657	28.02

第32条 商山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14处，保留1处，扩建1处，新建12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36.28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2145个。

表 7-9 商山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	----	--------	----------	-----------	----------	----------

1	高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20	11	520	11
2	雁里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50	25	227	26.28
3	霞阜村天竹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96	5
4	芳干村塘下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5	阜田村光明坞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6	金竹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7	上井村眉头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8	双桥村长坞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92	10
9	荪田村新岭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10	新雁村新渡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11	新雁村大坞塘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12	瑶溪村牛公塘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13	杨庄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14	黄村村罗班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8	2
合计			670	36	2815	72.28

第33条 东临溪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 12 处，其中保留 1 处，扩建 1 处，新建 10 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 46.6 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 2755 个。

表 7-10 东临溪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临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37	20	737	20
2	一心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40	5	730	15
3	小阜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54	2.6
4	源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54	2.6
5	三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54	2.6
6	璜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90	3.2
7	芳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48	2.5
8	巧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48	2.5
9	大阜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65	2.8
10	汉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96	5
11	和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66	2.8
12	临溪村小梅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590	10
合计			877	25	3632	71.6

第34条 月潭湖镇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9处，其中保留3处，新建6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26.28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1554个。

表 7-11 月潭湖镇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陈霞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821	70	821	70
2	回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75	69.5	275	69.5
3	小瑯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980	60	980	60
4	陈霞村新坞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356	6
5	回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54	4.28
6	泮路村下泮路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7	泮路村中泮路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8	泮路村上泮路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9	里庄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36	4
合计			2076	199.5	3630	225.78

第35条 岭南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2处，其中保留1处，新建1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6.9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408个。

表 7-12 岭南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三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88	3	88	3
2	璜茅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08	6.9
合计			88	3	496	9.9

第36条 龙田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2处，其中保留1处，新建1处。规划

新增公墓用地规模 8.05 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 476 个。

表 7-13 龙田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古楼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80	5	180	5
2	江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76	8.05
合计			180	5	656	13.05

第37条 璜尖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 2 处，其中保留 1 处，新建 1 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 4.08 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 241 个。

表 7-14 璜尖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璜尖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37	6	37	6
2	徐家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41	4.08
合计			37	6	278	10.08

第38条 白际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 3 处，其中保留 2 处，新建 1 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 2.26 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 134 个。

表 7-15 白际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白际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9	6	79	6
2	结竹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5	5	75	5
3	项山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34	2.26
合计			154	11	288	13.26

第39条 榆村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2处，其中保留1处，新建1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13.22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781个。

表 7-16 榆村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富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00	3	200	3
2	榆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81	13.22
合计			200	3	981	16.22

第40条 渭桥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3处，其中保留1处，新建2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26.92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1592个。

表 7-17 渭桥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渭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0	1	20	1
2	瑯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769	13
3	板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823	13.92
合计			20	1	1612	27.92

第41条 板桥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2处，其中新建2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13.24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783个。

表 7-18 板桥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板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414	7
2	板桥村下板桥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369	6.24

合计					783	13.24
----	--	--	--	--	-----	-------

第42条 鹤城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1处，其中扩建1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13.62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806个。

表 7-19 鹤城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新安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50	3	956	16.62
合计			150	3	956	16.62

第43条 山斗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2处，其中保留1处，新建1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6.33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374个。

表 7-20 山斗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山斗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68	5.06	168	5.06
2	青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374	6.33
合计			168	5.06	542	11.39

第44条 源芳乡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村公益性公墓共4处，其中保留2处，新建2处。规划新增公墓用地规模3.16亩，新增安置穴位总量187个。

表 7-21 源芳乡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1	芳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110	3	110	3
2	源芳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250	6.3	250	6.3

3	幸川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94	1.6
4	梓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93	1.56
合计			360	9.3	547	12.46

第八章 建设指导

第45条 技术指标指引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DB34/T 4180—2022中相关要求，公益性公墓有如下建设标准：

表 8-1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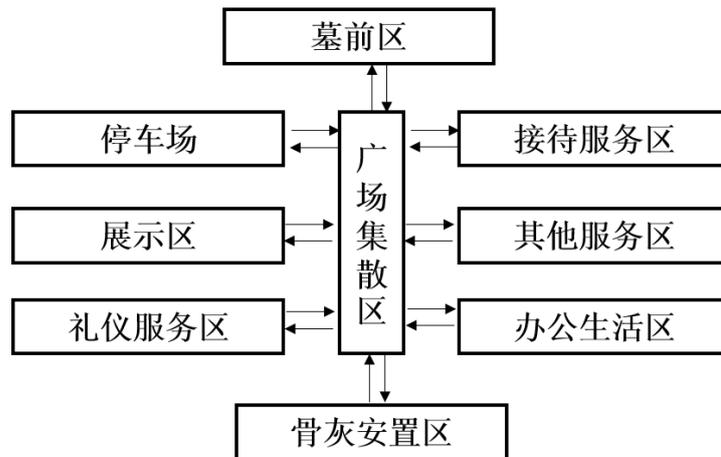
控制要素		要求	
用地控制	容积率	—	
	穴均面积	遗体墓穴：单位穴占地面积 4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6 平方米（不含道路和公共绿化）； 骨灰穴位：单位穴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道路和公共绿化）。	
	骨灰安放格位	单位面积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	
	绿化覆盖率	≥50%	
	配套设施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安全设施、公厕和停车场	
建筑控制	设施类型	功能构成	使用面积
	墓地建筑及构筑物	骨灰安葬墓穴构筑物、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	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	
	建筑设备	建筑排水、通风、照明、采暖、电气等设备。	
	场地	集散广场、祭扫场地、绿地、道路及公共停车场	
建设引导要求	选址要求	1、优先利用荒山瘠地，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2、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	
		3、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设施，宜保留原有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节约用地。	
		4、坚持“接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	
	建筑要求	1、总体规划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2、积极推广墓穴小型化，墓碑小型化、艺术化、多样化，提高公墓容积率，加大殡葬用地循环利用。	
3、墓区建设应符合园林化要求。			

第46条 平面方案引导

功能：城市、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应包括引导区、业务办公区、殡葬功能区、祭扫休憩区、附属功能区五部分组成。

用地控制：县域内各类公墓、墓地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50%。建筑形体与色彩：简洁、冷色调。

具体建筑设计参见《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DB34/T 4180—2022。



第47条 交通组织引导

(1) 引导原则

生者逝者流线分离原则；

不同业务区分离原则；

机动车非机动车分离原则；

(2) 相关要求

殡仪车的“逝者”流线与丧家、职工用车的“生者”流线相隔离；

办公殡仪流线与亲属悼念流线加以区分，保证联系的同时防止两类活动在空间和情绪上相互干扰；

机动车流线与步行流线加以区分，缩短步行距离，减少不同性质交通矛盾。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48条 重点任务

(1)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按照“消化存量、控制增量”的方式，分类进行综合整治；

(2) 提高殡葬服务设施水平，加快休宁县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落实1处殡仪馆建设；

(3) 加强“节地葬”葬式的宣传引导，推进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落实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4) 加强已建成公墓改造，提高保留墓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5) 宣传“厚养薄葬”生命礼仪观念，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的现代殡葬文化建设，引导群众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第49条 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项目完善全县殡葬服务设施，推进城市、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为主，主要为落实休宁县殡仪馆建设、1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6处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墓穴 数(个)	总投资额 (万元)
1	休宁县殡仪馆	海阳镇秀阳村五华山地块	10	—	1139
2	休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海阳镇秀阳村五华山地块	90	13961	6100

3	海阳镇川湖村老鸦山公益性公墓	海阳镇川湖村老鸦山	14.1	840	500
4	万安镇轮车村公益性公墓	万安镇轮车村西山组	27	1600	800
5	商山镇霞阜村天竹山公益性生态公墓	商山镇霞阜村天竹山	5	296	200
6	商山镇双桥村长坞公益性公墓	商山镇双桥村新丰组	10	592	400
7	东临溪镇临溪村小梅山公益性公墓	东临溪镇临溪村小梅山	10	590	400
8	月潭湖镇陈霞村新坞公益性生态公墓	月潭湖镇陈霞村上呈组	6	356	250

第十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50条 坚持规划引领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规划体系，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殡葬事业改革和节约土地资源的总体要求，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优化殡葬设施布局，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各类殡葬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必须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行。

第51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牵头、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广泛参与、法治保障的领导体制，建立殡葬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殡葬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将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民政部门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改、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文物、住建、物价、司法、工商、民族宗教、卫生等有关部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为殡葬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52条 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大工作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民政部门牵头制定促进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解决设施规划、土地供应、监管执法等制约服务体系建设的瓶颈问题，形成政策衔接。逐步增加殡葬改革的财政投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殡葬服务行业的发展和提升。

第53条 加强队伍保障

根据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趋势,制定明确的殡葬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明确人才需求和发展方向。加强殡葬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新时代民政法治建设的意见》精神,积极争取落实相关政策,通过加强民政部门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政策水平高、法律素养强、专业规范高效的殡葬管理执法队伍。

第54条 强化宣传引导

注重宣传手段的多样化,以清明、春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和其他渠道等各种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文艺演出等。注重宣传内容的科普化,各乡镇、各单位针对一些常见的殡葬习俗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科普宣传,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和认识殡葬文化。注重宣传的长效性,坚持长期稳定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形成常态化的宣传机制加强殡葬文化宣传的长效性和深度。

第55条 完善交通支撑

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殡葬设施交通支撑系统,多途径保障高峰期公众祭扫需求。在公共交通方面,殡葬设施周边应至少规划1条公交线路。在祭扫高峰期,应有针对性地提高发车频率,规模较大的公墓应开通临时祭扫专线。在道路交通方面,提高设施周边道路硬化水平,相邻道路等级应在支路等级以上,红线宽度不小于20米。在停车管理方面,应根据服务容量合理配建停车设施,规模较大且用地紧张的,可将停车场与公交场站结合建设。考虑祭扫平高峰停车需求差距,鼓励将停车设施与绿化结合设置,避免过度建设停车场造成土地浪费;鼓励在祭扫高峰期合理利用路侧停车位及周边设施保障停车需求。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56 条 本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其中，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7 条 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设施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第 58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59 条 本规划由休宁县民政局组织设施。

第 60 条 本规划由休宁县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分乡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附表1 海阳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休宁县殡仪馆	殡仪馆	秀阳村五华山地块				10	35%	新建	大小悼念厅、火化车间、遗体处理间、业务楼等	
2	休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县级公益性公墓	秀阳村五华山地块	0	0	13961	90	50%	新建	管理用房、公厕、商业服务设施、祭祀设施、守灵设施、停车场	
3	安馨陵园	经营性公墓	杨村	2200	62.9	2200	62.9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首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首村村	780	40	780	40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盐铺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盐铺山后组	135	15	135	15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6	川湖村老鸭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川湖村			840	14.1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7	钗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钗坑村			590	10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8	新塘村安然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新塘观音阁			737	12.51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9	汪金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汪金桥村			590	10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0	琅斯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琅斯村			590	10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1	万全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万全村			710	1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3115	117.9	21133	286.51				

附表2 万安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钟塘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钟塘村流塘	800	18	800	18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红心村尖山塘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红心村尖山塘	500	30	500	48.97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轮车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轮车村西山组			1600	27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古楼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古楼村			1000	17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南潜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南潜村			967	16.33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1300	48	4867	127.3				

附表3 齐云山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东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东亭村下东组			1124	19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典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典口村典口组			1176	19.9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0	0	2300	38.9				

附表4 五城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古林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古林村六组	84	3	84	3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西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西田村	50	3	172	5	50%	扩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星洲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星洲村西岸亭角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五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五丰村霞浦组长培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双龙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双龙村果子园			216	3.6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6	五城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五城村西雨源			296	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7	长干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长干村璜溪组长冲			224	3.8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8	岩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岩溪村上门组里村			224	3.8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9	龙湾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龙湾村干山牛公夹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0	小贺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小贺村四组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1	月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月潭村伦堂组蛇山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2	上岩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上岩村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134	6	2632	48.24				

附表5 蓝田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西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西村村小溪组	230	6	230	6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前川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前川村			710	1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南塘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南塘村			710	1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儒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儒村村			768	13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迪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迪岭村			745	12.61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230	6	3163	55.61				

附表6 溪口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石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石田村东充组	221	31	221	31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祖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祖源村	127	6.73	127	6.73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磻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磻溪村			437	7.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江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江潭村			414	7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长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长丰村			432	7.3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6	溪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溪口村			590	10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7	山培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山培村			426	7.19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348	37.73	2647	76.62				

附表7 流口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黄三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黄三村洪树组	77	4.16	77	4.16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流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流口村流一组			497	8.41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77	4.16	574	12.57				

附表8 汪村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桃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桃源村			296	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山后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山后村坞口组			296	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回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回源村			355	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大连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大连村			355	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田里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田里村			355	6.0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1657	28.02				

附表9 商山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高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巴家坞变电站后	520	11	520	11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雁里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雁里村唐川一组	150	25	227	26.28	50%	扩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霞阜村天竹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霞阜村大路组			296	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芳干村塘下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芳干村岭后大队茶山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阜田村光明坞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阜田村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6	金竹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金竹村立新组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7	上井村眉头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上井村一组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8	双桥村长坞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双桥村新丰组			592	10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9	蒜田村新岭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蒜田村一组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0	新雁村新渡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新雁村新村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1	新雁村大坞塘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新雁村珠光村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2	瑶溪村牛公塘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瑶溪村五组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3	杨庄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杨庄村上碾组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4	黄村村罗班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黄村村五、六组			118	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670	36	2815	72.28				

附表 10 东临溪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临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临溪村中村	737	20	737	20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一心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一心村三组牛形山	140	5	730	15	50%	扩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小阜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小阜村专业队山场			154	2.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源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源口村一组(高坪坦)			154	2.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三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三村村一组(古塘)			154	2.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6	璜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璜源村铺上旗山			190	3.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7	芳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芳口严川红山			148	2.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8	巧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中巧坑组上无塘			148	2.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9	大阜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大阜村西干山			165	2.8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0	汉口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汉口村枫溪水库			296	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1	和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和坑村石邦坞口油茶山			166	2.8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12	临溪村小梅山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临溪村小梅山			590	10				
合计				877	25	3632	71.6				

附表 11 月潭湖镇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陈霞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陈霞村	821	70	821	70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回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回溪村	275	69.5	275	69.5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小瑯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小瑯村	980	60	980	60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陈霞村新坞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陈霞村上呈组新坞山场			356	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5	回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回岭村后边山			254	4.28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6	泮路村下泮路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泮路村南山培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7	泮路村中泮路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泮路村黄桃源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8	泮路村上泮路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泮路村苦珠树林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9	里庄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里庄村万树梨			236	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2076	199.5	3630	225.78				

附表 12 岭南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三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三溪村一组	88	3	88	3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璜茅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璜茅村茅坦组			408	6.9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88	3	496	9.9				

附表 13 龙田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古楼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古楼村老龙山	180	5	180	5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江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江田村			476	8.05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180	5	656	13.05				

附表 14 璜尖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璜尖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璜尖村良寿山	37	6	37	6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徐家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徐家村			241	4.08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37	6	278	10.08				

附表 15 白际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白际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白际村店村组	79	6	79	6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结竹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结竹营村石壁下组	75	5	75	5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项山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项山村			134	2.2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154	11	288	13.26				

附表 16 榆村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富溪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富溪村北坞	200	3	200	3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榆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榆村村			781	13.22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200	3	981	16.22				

附表 17 渭桥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渭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渭桥村湖二组	20	1	20	1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瑯金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瑯金村瑯一、瑯二组			769	13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板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板桥村			823	13.92				
合计				20	1	1612	27.92				

附表 18 板桥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板桥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板桥村			414	7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板桥村下板桥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板桥村下板桥组			369	6.24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783	13.24				

附表 19 鹤城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新安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新安源村李家组	150	3	956	16.62	50%	扩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150	3	956	16.62				

附表 20 山斗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山斗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山斗村七组	168	5.06	168	5.06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青岭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青岭村			374	6.33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168	5.06	542	11.39				

附表 21 源芳乡殡葬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公墓类型	位置	现状穴位数(穴)	现状建成规模(亩)	规划穴位数(穴)	规划规模(≤亩)	绿化覆盖率(≥%)	规划建设指引	配套设施建设	备注
1	芳田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芳田村	110	3	110	3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2	源芳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源芳村	250	6.3	250	6.3	50%	保留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3	幸川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幸川村峰里			94	1.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4	梓源村公益性公墓	镇村公益性公墓	梓源村平坦里			93	1.56	50%	新建	停车场、消防池、焚烧池	
合计				360	9.3	547	12.46				